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購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鑫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ISDA】

保險商品文號及日期：100.9.26(100)南壽研字第10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南山人壽 鑫多利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101年7月宣告利率
2.22%

★ 資金靈活規劃

★ 依宣告利率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終身享年金保障，活越久、領越多(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環遊世界不是夢！

投保範例

40歲的金多利先生，選擇「南山人壽鑫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做為未來退休養老規劃，於第1年繳交基本保費新臺幣200萬元，假設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金多利先生每年累積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10年後資金規劃可選擇的方式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

年度	年齡	基本保費	基本保費費用 (註2)	保單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假設宣告利率(註1)		
				2.03%	2.22%	2.33%
1	40	2,000,000	32,000	2,007,950	2,011,690	2,013,854
2	41	-	-	2,048,712	2,056,349	2,060,777
3	42	-	-	2,090,301	2,102,000	2,108,793
4	43	-	-	2,132,734	2,148,664	2,157,928
5	44	-	-	2,176,028	2,196,365	2,208,208
6	45	-	-	2,220,202	2,245,124	2,259,659
7	46	-	-	2,265,272	2,294,966	2,312,309
8	47	-	-	2,311,257	2,345,914	2,366,186
9	48	-	-	2,358,175	2,397,993	2,421,318
10	49	-	-	2,406,046	2,451,229	2,477,735

10年後，金多利先生可選擇之年金金額給付方式(以10年期間宣告利率皆為2.22%之假設為例)

(金額單位：新臺幣)

一次領取

選擇一次提領所有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約新臺幣\$2,451,229元

分期領取

可選擇保證期間年金型或保證金額年金型
月月領，活越久，領越多(最高達110歲)

*年金保證給付期間：提供5、10、15、20四種年期選擇。

註1：本範例宣告利率為2.22%，情況假設以2.03%/2.22%/2.33%三種宣告利率試算，並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

註2：基本保費費用：自所繳之基本保費扣除其金額之1.6%作為基本保費費用

註3：「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公佈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根據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且不得為負數，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註4：上表數值僅供參考，該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每月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南山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但宣告利率不得為負數。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



兆豐人身保代
兆豐金融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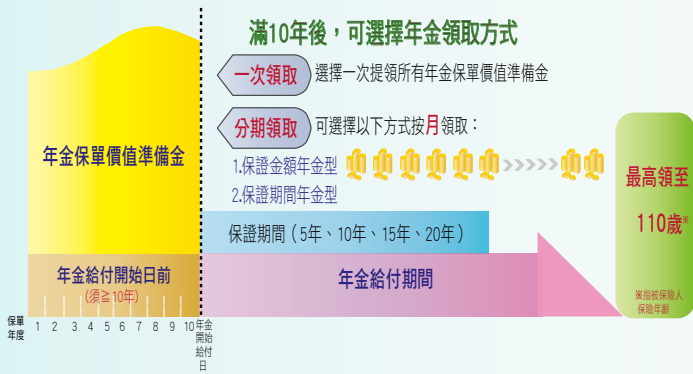
保險範圍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者，南山人壽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期間 年金給付

-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南山人壽將依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達110歲的生存期間內，南山人壽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次月起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
-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南山人壽依下列方式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 一、保證金額年金型：若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者，南山人壽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應給付之年金金額。
 - 二、保證期間年金型：南山人壽以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後之現值給付之。



投保規定

- 投保年齡：0歲-70歲
- 年金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 年金保證期間：分為5年、10年、15年、20年四種年期
-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至少10年
- 基本保費限躉繳
- 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10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南山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60歲，要保人須作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

分期領取年金金額限制：

- 每月最低新臺幣3千元；最高每年年領之年金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20萬元。

基本保費費用率：1.6%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第4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2.5%	1.5%	1%	0%

- 免收解約費用：於第1-3保單年度，每年第一次申請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未超過當時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5%，免收解約費用。

- 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且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

保費限制：

(金額單位：新臺幣)

最低	新臺幣20萬元
最高	新臺幣8,000萬元

體檢規定：一律免體檢

不得附加附約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通知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南山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之稅賦優惠。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撤銷保單。
6.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南山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7. 「南山人壽鑫多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增額保費之繳費方式及保費費用率請詳保單條款。
8. 「南山人壽鑫多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累計最高保費為新臺幣8,000萬元(包含基本保費與增額保費)
9. 「南山人壽鑫多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所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南山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End_t (1+i)^{m-t}$$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設置；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1：依上述定義，i=1.34%。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1/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97%	103%	107%	117%
男性 35 歲	97%	103%	107%	117%
男性 60 歲	97%	103%	107%	117%
女性 5 歲	97%	103%	107%	117%
女性 35 歲	97%	103%	107%	117%
女性 60 歲	97%	103%	107%	117%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Min(101年07月宣告利率 2.22%，1.34%+1%) = 2.22%
(上述乃以年金累積期間20年、基本保費100萬元及試算之宣告利率2.22%為例計算之。)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 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本簡介由南山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